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此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 刚
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利用码头、港池、堆场等资源以及公路、铁路、管道等集疏运体系,以港口为联结点,建立企业、城市、区域、乃至全国性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打造物流、金融、贸易、信息等综合物流运营平台。以精准的市场开发为手段,以完善的设备设施和集疏运条件为基础,以高效的作业效率和科学的工艺流程为保障,吸引油品、粮食、金属矿、钢材、煤炭、杂货等客户在港中转,为其提供全方位的货物装卸、运输、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港口在信息、资金、客户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开展贸易业务,固化货源,拉动吞吐量增长及收入规模;积极拓展港口主业上下游相关的临港产业,建立长期稳定的货源基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根据锦州港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现状,港口货物吞吐规模仍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最主要的驱动因素。影响港口货物吞吐规模的外在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腹地规模和经济发达程度,内在因素主要有港口自然条件、港口设备设施以及集疏运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主业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挖潜腹地市场,精准定位目标客户,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化联盟,提高粮食货源规模。完善航线布局、新开海铁班列、实行集装箱码头互联互通,提高集装箱承揽能力,优化货源结构;坚持推行“管家式”服务理念,打造服务品牌,组建各货种专业化作业公司,优化作业流程、提升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坚持改进内部管理,完善企业客户档案、制定灵活的收费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提供保障。2019年锦州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76%。

(三)行业情况

港口行业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也具有与宏观经济形势类似的周期性。我国港口行业在经历了2010-2012年快速扩张之后,逐步进入成熟期并发展至成熟中后期,一方面,港口吞吐的需求增速由于全球经济较为疲弱而处在逐步回落的过程中;另一方面,港口整体投资增速在近年持续回落,但前期港口基础设施投入仍未得到完全消化,港口吞吐能力仍处于超前水平。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港口行业也由吞吐规模的竞争转向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多元化服务、绿色平安港口、智慧港口的竞争。

2019年,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国际投资和全球制造业均呈现收缩态势,全球经济放缓趋势更加明显,世界经济增速已降至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的最低点。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经济在抵御下行压力中显现韧性和潜力,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GDP同比增长6.1%,较2018年放缓0.5个百分点,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港口行业通过调整港口资源配置焕发了新的增长活力;同时通过运用数字技术加速智慧港口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化解因为国际经贸环境不稳定带来的吞吐量下滑压力,总体吞吐量保持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完成1,395,083万吨,同比增长8.8%;锦州港口岸吞吐量同比增长3.5%,位于全国沿海港口吞吐量排名第23位(数据来源:中港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7,352,869,127.10	16,492,146,654.83	5.22	15,585,584,733.96
营业收入	7,032,618,014.28	5,921,650,579.62	18.76	4,531,496,18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38,363.96	241,881,889.31	-30.69	143,099,1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35,151.36	52,939,689.51	102.75	90,095,4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1,014,108.94	6,226,518,984.68	1.68	6,020,915,2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201,728.03	536,342,646.47	27.20	1,152,773,10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723	0.120803	-30.69	0.07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723	0.120803	-30.69	0.07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95	减少1.28个百分点	2.4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86,100,676.04	2,093,589,904.98	2,240,298,096.49	1,312,629,3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86,078.10	56,646,860.69	46,901,001.50	19,204,4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71,769.79	25,536,378.89	45,210,960.13	6,116,04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8,772.96	-3,178,724.01	409,982,952.24	248,978,726.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7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30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0	300,343,725	15.00	0	质押	299,116,4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	140,160,405	7.00	0	质押	140,160,405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0,299,990	10,299,990	0.51	0	无	0	其他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8,723,288	0.44	0	无	0	其他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36,000	5,436,000	0.2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364,900	0.2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 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港口主业吞吐量增长的影响,加之港口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03,261.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76%。港口服务毛利率同比增加4.36个百分点;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1.67个百分点;受港口服务和贸易毛利率变动共同影响,整体毛利率12.71%,同比增加0.6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63.84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30.69%,主要是由于2018年实施出售15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带来资产处置收益,影响净利润金额1.23亿元,约占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8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0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5.90	75.90
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0.67	50.67
锦州第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100	100
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锦州港货运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50	60
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哈尔滨锦州港物流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金港丰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控股子公司锦州兴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锦州筑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9年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见临时公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6万元(含差旅费其他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详见临时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见临时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推选徐健先生、孙明涛先生、刘辉先生、贾文军先生、张惠泉先生、鲍晨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推选张国峰先生、曹坚先生、宋天革先生、季士凯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临时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涉部分审议事项及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境外报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以后年度分配。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6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以从各个方面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可以真实、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在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推选芦永奎先生、李亚良先生、刘戈先生、王君选先生、夏颖女士、李欣华女士作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临时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3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638,363.96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94,706,301.11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2,291,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45,830元(含税),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89%。

另,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37,130,110.57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15%。

综上,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77,175,940.57元,占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6.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比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金额(不含交易费用)37,130,110.57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符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业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15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2.2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时间	项目	事项
1	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8]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2015年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晓义、高德惠、谭荣。
2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3月16日	新三板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书阁、张海龙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
3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9月12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朴仁花、段岩峰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4	行政监管措施	2017年10月26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勇军、王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6月19日	新三板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2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马宁、赵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6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出具警示函的决定》
7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8月14日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深圳市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莫建民、陈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9	行政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25日	新三板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0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4月24日	上市公司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文荣、马玉婧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5月6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德、陈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7月26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5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兴、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3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18日	新三板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施丹丹、杨勇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4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4日	新三板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5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力飞、赵添波、颜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15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3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鸿彦、黄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6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8日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4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建华、郑荣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7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23日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鉴证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4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平修、曹云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8	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刘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9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1月22日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8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伟、钟楼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	行政监管措施	2020年2月12日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9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郝丽江、易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1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月30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年审计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晓义、高德惠、谭荣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2	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7号)《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3	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0日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8]2100号)《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近30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